

管制人员的答复

(问题编号：S0040)

总目： (76) 税务局

分目： ()

纲领： (2) 收取税款

管制人员： 税务局局长 (黄权辉)

局长： 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

问题：

在该约76,000份过渡期文书中，至今有多少宗已完成个案，涉及多少宗需要缴交买家印花税，共追回多少买家印花税款？有多少宗不用缴交买家印花税，涉共不用交多少买家印花税款？仍有多少宗尚未完成的个案？涉及可能会追回多少买家印花税款？

在该约76,000份过渡期文书中，有多少宗需要转介律政司跟进？当中，有多少宗成功追回买家印花税，合共追回多少印花税款？另有多少宗不用缴交买家印花税，涉共不用交多少买家印花税款？

在由律政司跟进的个案中，有多少宗需要作出检控？结果为何？追回或不用缴交买家印花税的宗数及税款为何？以及有多少宗仍由律政司跟进当中，其中有多少宗已正式作出检控？

提问者：涂谨申议员 (立法会内部参考编号： )

答复：

截至2019年3月31日为止，税务局就有关买家印花税的过渡期文书所处理的个案详情如下：

	宗数 (注)	涉及买家印花税额 (亿元)
须缴税个案	3 700	5.2
不须缴税个案	71 700	-
尚未完成个案	900	6.0

注：调整至最接近的百位

税务局的印花税署向纳税人追讨欠缴的印花税的原因各异，包括逾期缴付印花税、买卖代价不足而追收的补充印花税，以及印花税署认为两宗或以上的交易构成一宗更大交易或一系列的交易而追收的补充印花税。一般来说，若纳税人逾期未付印花税，印花税署会向纳税人发出催缴函，以追讨所欠税款。如有需要，印花税署会将有关个案转介律政司跟进。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印花税署共将52宗个案转介律政司跟进，其中43个个案的买家已补回法定声明，确定毋须缴纳买家印花税；另外一宗个案确定须缴纳买家印花税，税款为525,000元；余下八宗个案正在处理中。

- 完 -